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26栋塑胶生产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信利电子有限公司26栋塑胶生产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电子有限公司26栋塑胶生产部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信利工业城第二厂区26栋厂房1楼，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购置注塑机、冷却机、模温机、干燥机等设备，通过搅拌混合、密闭加热注塑、冷却成型、检验等工序进行仪器/整机外壳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仪器/整机外壳4400万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并执行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与间接冷却水、模温机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在注塑机加热挤出部位采用铁皮四面包围,仅留一面开口用于螺杆活动,即设置半密闭型机器设备收集注塑产生的废气。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应经收集后汇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甲醛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应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水、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危废仓事故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为0.663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